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15號

異議人 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菁英

異議人 莊金妹

相對人 施正騏

孫榮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代收租金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日所為之111年度司促字第23722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2372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之支付命令聲請，該裁定分別於112年3月7日送達異議人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灌頂公司）、同年月8日送達異議人莊金妹，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13頁、第215頁），異議人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該書狀於112年3月10日送交本院，有本院收文章為憑，異議人之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就原裁定指摘釋明未足之處均已提出補

01 正，誤算部分亦願按原裁定所指為更正，爰依法提出異議。

02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03 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債權
04 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
0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
06 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需就當
07 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
08 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要
09 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
10 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如不許其提出
11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
12 第3款、第6款所明文；又抗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13 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6款規定，非不得
14 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
15 參照)，本件針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之程序，雖非
16 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之範圍，然本質上相同，自得類
17 推適用。是當事人於異議程序，自應認其於符合民事訴訟法
18 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時，得提出新證據。

19 三、經查，本件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代收租金部分，雖經原裁
20 定以其：(一)究依應收租金抑或扣除4%手續費後之實租額為
21 請求，前後不一；(二)聲請狀附表一、二就依租約每3年調高
22 3%部分計算有誤；(三)111年12月29日更正聲請狀附表一、二
23 備註載有「債權人應付債務人孫榮吉手續費4%及2個月租金
24 額之酬金，同意由上開應付金額扣除...」等語，然請求金
25 額卻未扣除2個月租額，顯有矛盾；(四)第二次更正支付命令
26 狀追加請求相對人施正騏應再給付灌頂公司、莊金妹各1,44
27 0,311元、379,876元部分，為重複請求等節，認聲請狀有所
28 缺漏，請求權基礎之原因事實彼此矛盾，且金額計算顯有錯
29 誤，經命二次補正仍未補正，故予駁回。然除上列(四)實為異
30 議人就各該本金之遲延利息請求（見民事第二次更正支付命
31 令狀「請求之數量及標的」欄之記載，原審卷第137頁），

01 原裁定有所誤認外，其餘釋明不足、形式上矛盾或計算錯誤
02 等項，業據異議人分別於112年3月10日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
03 事聲明異議狀有所補正或更正。經此澄清及事證補充後，形
04 式上已難認異議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尚未釋明。又異議人
05 雖於原審裁定後至聲明異議時始提出上開證據，然如不許其
06 提出，對於異議人顯然不利，有失公允，依上開規定及說
07 明，應許異議人提出之。從而，異議人對相對人之請求已為
08 相當之釋明，原審未及審酌異議人於異議時提出之相關新事
09 證，即駁回請求，尚有未洽，爰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
10 前開請求部分，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志宗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林雯琪